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70 号

罪犯李卫保，男，1963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(2016)云 33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卫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卫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字 32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6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

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1.00元，账户余额7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卫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